

交管系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選課規定

107.8.9

基本規定：每學期開學 3 星期內至本系網站 <http://www.tcm.ncku.edu.tw/> 下載並填寫修課紀錄審核表，經導師簽名同意後，交至系辦公室李淑秋助教處。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規定	退選
畢業學分:128 學分。 A. 共同必修* (28 學分)	通識： 1. 語文課程	8 學分	1. 須修習語文課程(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，各 4 學分，共 8 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 20 學分)，總共 28 學分。 2. 須修習踏溯台南(0 學分)。 3. 請上本系網站參考本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。 4. 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以英語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、或以英語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外生，得修習通識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 <u>本系英語畢業門檻檢定測驗如下：(六擇一)</u> <u>(1)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;</u> <u>(2) TOEFL IBT 87 分以上;</u> <u>(3)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5 級以上;</u> <u>(4)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;</u> <u>(5)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(FCE);</u> <u>(6) BULATS 60 分以上。</u>	每學期選修第一個通識課程，不可退選，餘依校方規定內辦理

	2.領域通識		至少 14 學分	<p>1. 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 14 學分，至多承認 19 學分。</p> <p>2. 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，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。</p> <p>3. 學生得修習本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 學分)。</p> <p>4. 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</p> <p>5. <u>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且以 8 學分為限。</u></p> <p>6.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</p> <p>註：本系認定標準：以外院系大一的課程為原則；大二的課程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；大三以上的課程則不予承認(103.4.14 課程委員會通過)。</p>	重修者，依校方規定時間內辦理，其餘不可退選
	3.融合通識		1-6 學分	<p>1. 融合通識課程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，至少應修習 1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</p> <p>(1)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，學生累計學習點數，每 9 點可抵 1 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</p> <p>(2)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</p>	
B. 專業必修* (66 學分)	大一	運輸學(一)、(二) 會計學(一)、(二) 經濟學(一)、(二) 微積分(一)、(二) 計算機概論	合計 66 學分	<p>一、<u>必修課程不得至外系選課，重修者得至外系選課(學分數需一樣)。</u></p> <p>二、<u>交管系擋修規定：先修課程未達 50 分以上者，不得修習後續課程。</u></p> <p>1. 微積分(一)擋修微積分(二)。</p>	重修者，依校方規定時間內辦理，其餘不可退選

	大二	管理學 統計學(一)、(二) 作業研究(一) 作業研究(二) 交通工程 運輸安全		2. 微積分(一)、(二)擋修作業研究(一)、(二)。 3. 作業研究(一)擋修作業研究(二)。 4. 統計學(一)擋修統計學(二)。	
	大三	運輸規劃 財務管理 迴歸分析 運輸經濟 運輸管理			
	大四	交通政策			
C. 專業必選 (2 學分) *修過課但未及格者，須從專業選修補足畢業學分	三下	專題研究(一)	2 學分	專題研究(一)為必選課程(2 學分)，實施方式： (1)第一階段：先開放學生找指導老師。 (2)第二階段：由學生個人或組隊方式於一時間內可找任一領域老師指導。 (3)第三階段：最後尚未找到指導老師的學生，由所屬領域 2 位老師指導。	

<p>D. 專業選修 (34 學分含領域選 12 學分以及專業選修 20-22 學分)</p>	<p>參見附件:105 學年度交管系日間部課程表</p>	<p>32-34 學分</p>	<p>四、大一下學期分為旅客運輸、物流管理、運輸科技、電信管理 等四個領域。每位同學必須選擇主修一個領域課程，每個 主修領域限制 13 人(約四組平均)，須修畢該領域規定之課程， 方可畢業。除主修一領域課程外，尚可任選其他領域為副修課程。</p> <p>五、領域申請時程： 1.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 2. 12 月底公佈各領域錄取名單。 3. 1 月底網路選課。</p> <p>六、檢附大一全學年之成績單、班排名及領域申請表(如附件) 等相關資料交各領域審核。</p> <p>七、轉組申請： 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依學生志願及成績由系上審核分發主修領域， 若有興趣不合而欲轉組，必須在<u>原分發的領域課程修 2 門課後</u>， 於<u>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系上提出轉組申請且以一次為限</u>， 經系上同意後，選擇其他領域為主修並完成該領域四門必修課程， 方符合畢業資格。</p> <p>八、本系承認電算中心每學期開授之資訊課程為本系畢業學分， 並以 6 學分為限。 若對資工系之電腦課程有興趣者，請逕洽系主任以決定是否承認該課程， 但亦受上述資訊課程 6 學分之限制。</p> <p>九、本系當年度未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，方可至外系選修，否則不承認學分。</p> <p>十、選有學分之體育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	<p>依校方規定時間內辦理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【暑修規定】

一、依「**國立成功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實施辦法**」(本校課務組網站查詢)規定：各系開設各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- 1.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(科目由系方提出)。
- 2.必修科目須重修者。
- 3.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- 4.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(結)業者。
- 5.修習輔系雙主(學位)或跨領域學分程者。
- 6.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。

上述1,2,6點，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；其餘各點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受理申請，授課教師則由程專屬學系主管聘請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，不予開課。

二、以選修不超過三科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

【校際選修規定】

一、依「**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**」(本校課務組網站查詢)規定：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
二、校際選修需與本校同屬研究型大學，包括：台灣大學、政治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中正大學及中山大學等。

三、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，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，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
【雙主修、輔系規定】請參照本校註冊組「**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**」及「**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**」。